臺南市南區永寧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大学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兹 下									6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台 5、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1 上級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見	
王 54 年 方 月 26 日 日 中 中 原	1		林良	47 年 2 月 15		臺南		南寧國中	分隊分隊長。南 寧國中家長會副	 協助里內低收入戶、單親家庭申請政府相關補助及福利。 結合民力成立里民守望相助巡守隊,以維護里民人身及居住全。 成立老人志工服務隊,協助里內老人生活照護及醫療相關。 提供里民代為諮詢區公所相關業務。 開設社區才藝班,培養里民閒暇之餘的第二專長。 	住罗
□ 日本の機能の関係を発生した。 用来のイーマルー 日 一十九日(他民日日)以前出生・各党政策を連続機が入り、公司政策の企業機能が開発した。 用来のような (中央 1994年) 一月の日本の (中央	2		育	年 8 月 26	女	臺南市	無	高職畢業。	活動組。2.永寧 里臺灣囝仔夏令 營活動創辦人。 3.永寧社區地方 產業多元就業專 案經理。4.省躬 國小說故事媽媽 。5.臺南市第一	用心經營。認真服務。	
第九十五條 這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 1.2.3. 4. 5. 6. 7. 8. 9. 10.	人育格。 「大學學學」 「大學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一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日子)外表 (日子)外来来 (日子)外来)說予票原務間依公第一察金,有免人下指,色色會。致白之違者,雖有學學,民一謂,雖不可以有學學,民一謂,雖不可以有學學,民一謂,雖不可以有學學,民一謂,雖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 明	所者或以投入,员、選、五、退、舉、百、後、無無、並、選、。 款、年、者、至仍、山、漂、大、、、、、、、、、、、、、、、、、、、、、、、、、、、、、、、、、	一百班 尽住 單葉 光 法 佛 處 退 出 票臺項 者 以 外 別 別 別 知 年 日 年 日 年 日 年 日 年 日 年 日 年 日 年 日 年 日 年	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 開計算之。 持者為限。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符刊 於領票時無一次進處, 於領票時無一次進處, 於領票人 項規定,處 於第二人 內 項規定,處 於第二人 內 項規定,處 於第二人 內 項規定,處 於第二人 內 項 規定, 於第二人 內 項 別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第一百百零 等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理及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設定者,應有會學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屬影器材含與這聚、能免之進行,有戶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拊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首張及下手質整者。廣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業推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一、聚眾以強暴。會近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幼曹侯選人從的發選活動、被能免人執行職務或能免条推議人、 與某辦事人員對能免案之進行。 所等視之選舉票或能學期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屆二十公尺內。喧噪或于優那能し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 經期的三十公尺內。喧噪或于優那能し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 經期、即投或針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副金。 這關妨害或擾為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縣、選舉學、罷免等、選舉人名冊、投票 表,開票報告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縣 医軍學、罷免等、選舉人名冊、投票 表,開票報告表,開票而計或閱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遠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錢。 使所緒電測率業違反額出十九條第一項、第一項或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錢。 特點、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者,處前臺幣工行。在與一項,是一項,是一項,是一項,是一項,是一項,是一項,是一項,是一項,是一項,是	之罰 連 下 報 十 費 業 經 ; 處 罰月 末十罰二規 先 簽告 條起。金 署 有 告 萬 用 新 制 違 罰 鍰者 遂五鍰條定 行 長發 第十

公然深圳、犯削除之非者,在場別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使刑、拘役取科新堂幣三十萬元以下割壶;自誅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料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用無以用以行來期於以欠行之開始,不同屬於犯人與否,沒以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值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有。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規約取权文明的以共配个正門並、同时形分门」於共区不能及200 在之口30日 有期徒刑,得併料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許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公職人員選挙能応伝第、除売1、3、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升級展。在刊機會会表、推廣会、

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第一項と呼びには日 日本人の14 日本人の15 日本人の



屬南地方法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